

杨陵区电子政务机房维护服务采购项目服 务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一、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杨陵区康乐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涛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法定地址：高新一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宇锋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鉴于：

1、甲方：【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针对甲方杨陵区电子政务机房维护服务需求，乙方提供杨陵区电子政务机房维护服务。

详细服务内容见附件。

三、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壹】年整。

2、服务方式：现场服务、电话支持、远程支持。整体项目或部分工程验收合格后软件服务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壹】年，本次采购硬件：精密空调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叁】年。

四、 付款方式

项目付款方式：本合同服务总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19.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首次付款：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的费用，即人民币[107.91]万元(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壹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详见附件），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费用即人民币[11.99]万元(大写:[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

甲方付款延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额外支付合同总价【0.3】%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维权支出。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若因乙方开票延误，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并将发票送达至甲方。

甲方名称：【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6104030160146698】

户名：【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杨陵区支行】

账号：【61001636308058000131】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高新一路3号 】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帐号：【 102080512364 】

五、 安装、测试及验收

1、双方应在项目服务开始前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服务开始到验收合格期间的各项事务，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

2、乙方负责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甲方将对安装提供相应的协助，在安装完成后乙方将对安装进行检查以确保安装正确，在设备安装完成后须进行系统测试与调通，甲方将对系统测试提供相应协助。

3、在系统测试顺利完成后，【系统达到附件】中乙方承诺满足的技术要求和指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一周内组织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验收证书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验收证书为双方履行其义务的必要证据。

六、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承诺按本合同要求按时支付乙方杨陵区电子政务机房维护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费用。

1.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就服务实施同乙方进行联络；甲方向乙方提出项目建设及运行的相关要求，以便乙方更好的为甲方服务。

1.3 由于甲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下列操作（人为损坏；擅自拆装设备、维修；进行危险性更改装置等）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1.4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供电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及后期运营电费。

1.5 甲方提供乙方驻场人员单独的工作办公区域。（办公桌椅两套、网络、座机、饮水器、打印机）。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完全实施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条款。

2.2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缺少的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2.3 乙方负责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约定服务内容提供服务并保证在故障出现后的 2 小时响应。

2.4 乙方确保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项目交付并投入使用。

2.5 项目整体交付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壹年，乙方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半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恢复故障。

2.6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机房设备进行维护、保管和管理，如因乙方对设备进行下列操作（人为损坏；设备丢失、设备拆装、维修；进行危险性更改装置等）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2.7 服务期满后，如果未就续签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收回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所有设备。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

在合同期内，本合同变更或解除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协议。

八、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向违约方索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若乙方设备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延时，乙方应负责及时进行维修；由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导致服务中断的，所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并按照附件规定的设备费用进行赔偿。

3、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与甲方积极协商，并根据双方协商结果进行补救或赔偿。

4、如果工程进度由于甲方的原因推迟，则本合同履行相应顺延。双方应按顺延后的日期履行本合同，顺延日期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5、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

九、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干预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

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十、 税务

1、双方保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行为。

2、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甲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乙方的损失，甲方应当赔偿前述损失。

3、由于乙方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 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一方（“信息提供方”）向本合同另一方（“信息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信息以及各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提供方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秘密和任何一方所持有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转操作方法，上述保密信息被视为信息提供方的专有财产。

2、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A）已被公众熟知且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B）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C) 由任何未加任何约束的第三方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D) 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但信息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前通知信息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E) 合同签订后，信息提供方公开或被他人窃取而泄密的资料。

3、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信息接受方应将信息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除非有信息提供方的书面许可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买方关联公司除外）。

4、信息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将被认为是信息提供方持有所有权的信息，信息接受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拷贝、修改、补充或仿造该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只有在信息提供方的书面许可下，方可对保密信息进行作为记录和操作目的的拷贝。信息接受方对于上述专有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副本、拷贝、修改和重绘图纸应严格保密并妥善保存，指派合格的保管人员，使用资料应履行借阅和归还手续。

5、合同各方均有权为了本合同的执行向该方关联公司人员或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从提供方获取的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范围仅限于这些职员应是为执行本合同有必要知悉该保密信息的人员，包括项目组成员、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成果直接应用人员、该领导人员。但前提是信息接受方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必要的保密和不透露的书面承诺。任何一方的人员违背上承诺，向第三方披露秘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非为本合同的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都被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6、合同各方可以在其业务活动中使用残留在其曾经接触过保密信息的雇员的记忆中的并已成为其个人知识或经验的，与保密信息相关的构想、概念或技巧，且这些构想、概念或技巧不是由信息提供方提供或创造的，但是就保密信息而言，合同各方仍然应当按本合同的

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7、本章条款可以作为独立的保密协议在本合同期满后继续有效，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年。

8、任何一方违反本章约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对其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专利（含专有技术，下同）等成果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已经权利人许可使用，甲方依据本合同使用乙方提供的上述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且甲方有权持续并不受干扰地使用上述成果。

2、乙方依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专利、软件产品及其数据或程序、文档等，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全部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3、甲方依据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业务规范、标准和要求或者是利用乙方的系统、资料数据、平台、网络等资源开发的所有专利、软件及其数据或程序等成果以及形成的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归乙方所有。

4、乙方有权为自身运营的目的对甲方提供的专利、软件、文档、数据模型、类库等进行再开发，再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归乙方所有，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上述再开发工作。

5、乙方保证其对本合同的履行以及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它合法权益。乙方承诺由于其侵权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其承担。如果甲方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乙方同意进行处理和赔偿。

十三、 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1、甲方承诺：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乙方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

1. 2、甲方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 3、乙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4、乙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5、乙方承诺，在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健全本单位的各项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过程中需要增加设备或购买新的服务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便及时申请资金。

6、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7、双方承诺，若违反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由本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8、双违反上述承诺或保证的，对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十四、 协议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终止。合同期满，若甲方继续购买乙方合同内容规定的服务，则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并签署相应协议按约执行。

十五、 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向杨陵区人民法院起诉。

4、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5、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十六、 附则

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其他条款应不受影响。

2、双方以共同确认的技术方案为合作基础。工程实施期间及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对技术方案中的项目进行微调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变更。

3、此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和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盖章) 办公室

(盖章) 合同专用章

(1) 610199050448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敏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第五江峰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月11日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附件: 杨陵区政府电子政务维保服务内容